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越秀金控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昨晚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关于发行股份价格不予调整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我司（注：指越秀金控，下同）因重组事宜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贵司（注：指本公司，下同）签署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4 月 20 日，我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反馈意见，针对《协议》4.4.4 条所约定的条件机制，要求明确‘目前是否已经触发条件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条件安排’，即我司须在反馈意见中明确是否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协议》所约定的‘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尚未成就，基于反馈意见要求并经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我司不再对发行股份价格予以调整，即我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630%股份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13.16 元/股，其他事项仍以《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